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
訴訟代理人　賴文洲

被　　告　林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貞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詠諄即林暎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珮婕即陳宜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訴訟費用「新台幣壹萬壹仟玖佰陸拾捌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台幣壹拾壹萬壹仟玖佰陸拾捌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